

#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 湖南中注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 2023 年 10 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地方基本情况	1
(二) 2022 年预算情况	2
(三) 2022 年决算情况	3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	5
二、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抓实财源建设工程	5
(二) 加大挖潜增收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	6
(三) 坚持节用裕民理念，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7
(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8
(五)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风险防控底线	9
(六)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守护洞庭“母亲湖”	9
(七) 全力支持地方企业，合理引导产业政策	11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12
(一) 2022 年度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12
(二) 综合评价指标适用情况分析	19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21
(一) 收入质量有待提高	21
(二) 收入可持续性有待增强	22
(三) 收入稳定性有待改善	24
(四) 财源规模总体偏小	24

（五）财源结构单一脆弱 .....	25
（六）重点行业后续税源乏力 .....	25
（七）优势产业税收下滑 .....	26
（八）收支矛盾日益尖锐 .....	26
（九）化债难度逐年加大 .....	27
（十）财政自给严重不足 .....	27
五、有关建议 .....	28
（一）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高财税收入质量 .....	28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财税收入稳定 .....	29
（三）坚持项目为王，推动有效投资走在前列 .....	29
（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 .....	30
（五）加大生态资金转移支付力度，适当给予资金倾斜 .....	30

#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中注审专审字【2023】第 1002 号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受省财政厅委托，湖南中注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至 8 月，对沅江市开展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程序。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地方基本情况

沅江市位居南洞庭湖，全市现辖 10 个镇、2 个街道和 2 个湿地保护中心，2022 年年末常住人口 55.77 万人，面积 2177 平方公里，水域 100 万亩，湖洲湿地 86 万亩。沅江市是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并拥有亚洲最大的天然芦苇荡。拥有以中联重科为龙头的装备制造业、以亚光科技为龙头的船舶制造业、以辣妹子为龙头的绿色食品业、以新马制衣为龙头的纺织服装业，以及新型建材、新能源产业打造成的六大产业链。作为一带一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要城市，近年来，沅江市坚持高质量发展，实施“产

业强市、生态立市、文化兴市”三大战略，彰显“美丽湖城、文旅湖岛、生态湖洲、鱼米湖乡”四大特色，建设“富饶、美丽、幸福、创新、智慧”现代化沅江，全力做好“凝聚沅江人、深耕沅江文、用活沅江水、创好沅江业”四篇文章，加快建设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态势。

## （二）2022 年预算情况

2022 年沅江市本级财力收入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47326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262 万元、转移性收入 286754 万元、调入资金 7250 万元。2022 年沅江市支出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473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080 万元、转移性支出 7186 万元。

2022 年沅江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金额 8723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8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万元、车辆通行费 5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 万元（旱改水指标交易 20000 万元、其他砂石收入 1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4600 万元。2022 年沅江市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8723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3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132 万元、其他支出 25868 万元、转移性支出 7250 万元。

沅江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第四条第十二款的规定，结合沅江市实际情况，2022 年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

一般预算管理。

2022年沅江市社保基金收入年初预算金额149570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67986万元，利息收入86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79695万元，其他收入396万元，转移收入6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2022年沅江市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金额14623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817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329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14820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5655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214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1246万元。

2022年，沅江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上年结余105457万元，本年结余333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879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297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20042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222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47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2084万元。

### **（三）2022年决算情况**

2022年沅江市收入决算合计金额739042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09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670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9008万元、调入资金7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332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00万元。2022年沅江市支出决算合计金额739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51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39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953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387万

元、年终结余 88216 万元。

2022 年沅江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合计金额 2253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021 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1480 万元、车辆通行费 6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45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16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500 万元。2022 年沅江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合计金额 225333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5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36 万元、其他支出 8675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4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4 万元、调出资金 70000、年终结余 12509 万元。

沅江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第四条第十二款的规定，结合沅江市实际情况，2022 年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此，2022 年沅江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合计金额 12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7 万元。2022 年沅江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合计金额 12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6 万元、年终结余 57 万元。

2022 年沅江市社保基金收入合计金额 897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894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7705 万元、利息收入 334 万元、转移收入 1348 万元、其他收入 1391 万元。2022 年沅江市社保基金支出合计金额 78439 万元，其中：社

会保险待遇支出 75835 万元、转移支出 1683 万元、其他支出 706 万元。2022 年年末收支结余 11280 万元，2022 年年末滚存结余 90727 万元。

####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债务总额为 120.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债务 94.4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6.31 亿元、专项债务 24.80 亿元、隐性债务 30.20 亿元、关注类债务 3.14 亿元；经营性债务 25.63 亿元，综合债务率为 135%。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抓实财源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切实抓好产业、园区、砂石等税源培植，完成了“2022 年全口径税收占 GDP 比重较 2021 年提升 0.15%”年度目标任务。一是聚力助推重点产业税收提升。全面实施财政奖补政策，安排各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3298 万元，全力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着力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严格按照《沅江市骨干税源企业税收上台阶实施方案》，通过“八项措施”，激励企业税收贡献上台阶。全市全年税收完成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90 户，占年度预期目标 86 户的 104.65%，其中完成税收达 500 万元以上企业达 42 户。三是协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全面落实“1234567”工作思路，着力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引导和培育，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园区产业高新化逐步增强，创新力不断提高，全市全年园区缴纳税收 4.43 亿元。四是助力加强招商引资。全市全年引进三新项目 61

个，其中文旅节上集中签约项目 13 个、总投资额超 148 亿元，成功签约鲟鱼加工三产融合、五星级酒店等 2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实现五年来首次破“零”。五是全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积极向上级争取债券项目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9.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2.38 亿、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7.45 亿元。

**（二）加大挖潜增收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认真研判收入形势，科学调度收入进度，持续在重点项目、建安、烟酒、油气等领域挖潜补漏，确保全市财税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2022 年，沅江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099 万元，同比增长 12.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5993 万元，同比增长 12.37%；非税收入完成 71106 万元，同比增长 12.8%。剔除砂石收入 30592 万元，税收占比为 61.96%。

**一是**强化税收协控联管。坚持“协控联管半月一次，分管领导一月一次，主要领导一季度一次”财税征管调度工作机制，实现信息相互沟通、数据相互交流、情况相互通报，及时掌握税收入库动态，协调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理顺税款流通渠道，实现税收均衡入库。

**二是**深挖砂石税收潜能。多次召开砂石开采、销售税收问题专题调度会，明确砂石开采、销售税收征管税率，规范税收管理措施，确保了砂石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三是**加大税源监控力度。对全市 131 家重点企业、168 户规模企业、227 户高新区企业分月份累计完成数进行统计分析，动态监测收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

业、重点税源税收征管存在问题，确保重点税收均衡入库。

**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加快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政策落地见效，全面助企纾困，助力企业脱困发展，全年共计减税降费 2.5 亿元（含留抵退税）。

**（三）坚持节用裕民理念，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不断提高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05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27.56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06%。**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全年教育支出 9.34 亿元，同比增长 16.94%。其中，拨付教育系统人员工资 6.7 亿元，足额保障教育系统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5712 万元，确保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各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 1850.77 万元完善扶困助学机制；拨付近 6000 万元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三是**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保资金投入力度，切实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全市全年拨付机关养老保险 5.96 亿元，拨付优抚资金 5807.18 万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231.3 万元。同时切实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拨付医疗卫生项目资金 7389.06 万元，拨付本级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及项目

资金 7770.88 万元。**四是**持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全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拨付 5320.89 万元。其中：镇、街道、中心拨付资金总额 3733.00 万元；市直单位拨付资金总额 1587.89 万元。同时支持“农信担”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助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围绕“体制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财政管理工作目标，加快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有效强化财政内外高质高效管理。**一是**持续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部署并上线运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云系统、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模块，完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结合 2022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组织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全市 116 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为 26.8 亿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为 7.52 亿元，做到了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等 18 个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三是**持续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机制改革。通过实施“三个全程”，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把关，落实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提升评审效率和服务效能。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达 565 个，评审资金 47.75 亿元，审定资金 39.33 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8.42 亿元，审减率为 16.95%。**四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坚持以完善监管体系为核心、强化制

度建设为重点、规范采购程序为手段，努力实现采购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五是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严格按照《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再次起底清查，同时全面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工作，建立闲置资产“公物仓”，全力确保闲置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风险防控底线。**坚持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坚定实施《沅江市隐性债务十年（2019-2028年）化解方案》，全年化解隐性债务5.16亿元，超过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4.9亿元）0.26亿元，严控了限额红线，严把了风险底线，综合债务率维持在合理区间，确保了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沅江市2022年财政运行基本平衡，财政运行风险等级为益阳市唯一绿色区间的区县。

#### **（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守护洞庭“母亲湖”**

沅江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益阳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守护洞庭“母亲湖”，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至2022年，沅江市在环保方面共计安排资金22.21亿元，其中：上级环保专项资金17.68亿元、本级财政资金4.53亿元。在此期间，沅江市取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一是水体治理成效显著。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总揽，严格落实省第六号总河长令，

大通湖流域含磷洗涤剂全面清退，水质退出劣五类，浩江湖水质达到 3 类，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22 年沅江市 3 个国控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均达到“水十条”考核要求，达标率为 100%。2022 年沅江市省控断面后江湖水质每月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和管道建设、园区 17 家涉水企业污水纳管铺设、1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启动乡镇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市 35 处天然水域全面退出人工精养，禁捕退捕工作稳步推进。建成两处水上船舶废弃物回收站，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任务全面完成。二是土壤防治扎实推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14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投入运营，250 个村庄垃圾收集点建成，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治理模式基本成型。深化城乡面源污染整治，完成稻渔综合种养 20 万亩，改造精养鱼塘 5.27 万亩，完成水旱轮作 42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80 万亩，绿肥种植面积 32 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 234.9 万亩，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 79 万亩。赤山岛取土场功能性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启动。40 个“绿色村庄”示范村完成建设。扎实开展“洞庭清波”专项整治，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夏季攻势），整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三是湿地生态有效改善。沅江市共已清理退出保护区欧美黑杨 133018 亩。完成造林 23.09 万

亩。清理迹地萌芽条 7.82 万亩，采取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辅助促进为辅的修复措施，修复湿地 212776 亩。候鸟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来本区域的鸟类资源由以前的 3 万多只增加到现在的 8 万多只，且世界珍稀濒危物种青头潜鸭、麋鹿、江豚等也在南洞庭湖重现身影。**四是造纸企业引导退出。**沅江市共有造纸企业 7 家已全部引导退出。7 家造纸企业已全部退出制浆和造纸产能，共退出制浆产能 55.5 万吨、造纸产能 50.8 万吨，均未出现反弹复产。

沅江市在全面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中，也对当地的经济产生了相应的影响，承担了相应的维护成本或安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单位：万元

退出项目	损失的年产值	损失的年财政收入	承担的维护成本或安置费用
退捕项目	400,000.00	8,000.00	129,248.00
退造纸项目	245,000.00	12,000.00	237,667.00
退砖厂项目	8,000.00	180.00	317.50
退砂石场项目	5,000.00	250.00	67,999.00
退矮围、外围项目	18,000.00	360.00	28,161.00
退珍珠养殖项目	25,000.00	240.00	1,100.00
退杨树项目	14,520.00	140.00	85,020.00
退畜牧养殖项目	100,000.00	500.00	12,102.00
<b>合计</b>	<b>815,520.00</b>	<b>21,670.00</b>	<b>561,614.50</b>

### （七）全力支持地方企业，合理引导产业政策

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 7 家企业，通过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企业负责人一致反映沅江市财政局在产业资金支持、

政策引导、企业上级专项资金申请辅导等方面工作落实到位。

同时绩效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过程中，沅江市财政局从上到下均给予无条件支持、配合。各股室对于评价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数据、走访安排等事项均以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未出现推诿、隐瞒不报等情况。

###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按照综合绩效评价评分表，从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保障、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和财政运行成效五大项 36 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2022 年度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85.46”（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度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总分	得分
财政收入组织	15.00	7.04
财政支出保障	15.00	15.00
财政规范管理	22.00	19.92
财政可持续性	28.00	27.50
财政运行成效	20.00	16.00
合计：	100.00	85.46

**1、财政收入组织指标：**总分 15 分，扣 7.96 分，评价得分 7.04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预算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 分。沅江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金额（全口径）137099 万元，小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金额（全口径）179262 万元，该指标不得分。

收入目标精准度指标分值：4 分。沅江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为 23.52%，大于 16%，第①项不得分；政

府性基金收入偏离度为 58.75%，大于 20%，第②项不得分。该指标共计扣 4 分，实际得分 0 分。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指标分值：3 分。沅江市 2022 年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48.14%，小于 65%，第①项不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为 0.07%，第②项扣 1.46 分，实际得分 0.04 分。该指标共计扣 2.96 分，实际得分 0.04 分。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指标分值：2 分。沅江市 2022 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81.57%，高于全省平均主体税种贡献率水平 74.34%，该指标得 2 分。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指标分值：3 分。沅江市 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2.20%，大于前四年间税收平均贡献率，该指标得 3 分。

收入真实性指标分值：2 分。绩效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资料检查等程序，未发现沅江市 2022 年对经营主体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的行为，该指标得 2 分。

**2、财政支出保障指标：**总分 15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指标分值：4 分。沅江市 2022 年 4 月-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大于序时进度，得 4 分。

直达资金下达使用指标分值：3 分。由于无法取得全省 2022 年 6-12 月各月中央直达资金实际支出金额，故此，对

比全省和沅江市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付进度来进行评分。沅江市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96.87%，大于全省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进度，得 3 分。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指标分值：3 分。沅江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年末实际支出进度为 100%，新增专项债券年末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得 3 分。

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指标分值：2 分。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检查等程序，未发现沅江市 2022 年对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不到位的情况，得 2 分。

“三保”支出保障指标分值：3 分。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检查等程序，未发现沅江市 2022 年有“三保”政策不落实、“三保”保障不到位的情况，得 3 分。

**3、财政规范管理指标：**总分 22 分，扣 2.08 分，评价得分 19.92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 分。沅江市 2022 年实施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的情况，第①项得 1 分；沅江市未设置“年初预留”科目，沅江市财政局针对此情况已作出说明，第②项得 1 分。该指标共计得 2 分。

预算调整规范性指标分值：1 分。沅江市 2022 年政府预算调整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得 1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指标分值：2 分。沅江市在省财政厅考核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的 2022 年度总排名中

排在 43 名，未出现排名在后三名的情况，得 2 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指标分值：2 分。沅江市 2022 年调整调剂后的“五项经费”预算金额未超过上年预算，第①项得 1 分；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沅江市存在落实过“紧日子”不到位的问题，第②项得 1 分。该指标共计得 2 分。

存量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 分。沅江市 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大于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平均水平，扣 1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指标分值：1 分。沅江市已建立基本支出标准且中共沅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明确市财政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沅编发〔2019〕14 号）中未明确沅江市财政局相关内设机构需要建立预算项目支出体系，得 1 分。

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分值：2 分。沅江市 2022 年 12 月的库款保障水平为 1.05，未在 0.3-0.8 之间，扣 0.29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1.71 分。

制度建设指标分值：2 分。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该项内容总分为 20 分，沅江市得分 18 分，得分占比 90.00%。故此，该指标扣 0.2 分，实际得分 1.80 分。

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分值：2 分。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该项内容总分为 20 分，沅江市得分 20 分，得分占比 100.00%。故此，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评价管理指标分值：2分。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该项内容总分为 24 分，沅江市得分 18 分，得分占比 75%。故此，该指标扣 0.5 分，实际得分 1.50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指标分值：2分。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该项内容总分为 23 分，沅江市得分 22 分，得分占比 95.65%。故此，该指标扣 0.09 分，实际得分 1.91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1分。2021 年湖南省地方预决算公开核查结果，沅江市得分 95.67 分，排第 33 名。该指标得 1 分。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指标分值：1分。绩效评价组对沅江市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向人大报送绩效管理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未发现相关问题，得 1 分。

**4、财政可持续性指标：**总分 28 分，扣 0.5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三保”支出兜底情况指标分值：4分。沅江市 2022 年可用财力为 431980 万元，大于“三保”支出预算，得 4 分。

国库资金欠款情况指标分值：4分。沅江市 2022 年未欠上级国库资金，得 4 分。

财政暂付款规模指标分值：4分。沅江市 2022 年暂付款占比为 2.15%，低于全省暂付款占比平均水平 4.49%，第①项得 2 分；沅江市 2022 年暂付款规模比年初减少了 1500 万，做到了“只减不增”，第②项得 1 分；未发现暂付款压减不合

规情况，第③项得 1 分。该指标共计得 4 分。

财政自给率指标分值：4 分。沅江市 2022 年财政自给率 24.90%，大于前三年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得 4 分。

财政资源统筹情况指标分值：4 分。沅江市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第①项得 2 分；绩效评价组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未及时收回的情况，第②项得 2 分。该指标共计得 4 分。

财政欠款情况指标分值：4 分。沅江市 2022 年未支付的上级转移支付金额压减幅度超过 5%，第①项得 2 分；被评价单位无法取得 2021-2022 年未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金额，沅江市财政局针对此情况已做出说明，第②项得 2 分。该指标共计得 4 分。

政府债务管理指标分值：4 分。根据年度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考核得分，该指标扣 0.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5、财政运行成效指标：**总分 20 分，扣 4 分，评价得分 16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指标分值：5 分。沅江市 2022 年人均教育支出 16360 元，大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9581 元，第①项得 1 分；2022 年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 1512 元，小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2183 元，第②项不得分；2022 年

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82 元，小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207 元，第③项不得分；2022 年人均医疗卫生支出 1146 元，小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1243 元，第④项不得分；2022 年人均农林水支出 2035 元，大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1507 元，第⑤项得 1 分。该指标共计扣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分值：5 分。沅江市 2022 年中小學生人均專職教師數 0.083 人，大於湖南省平均水平 0.066 人，第①項得 1 分；2022 年每千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為 6.26 張，小於湖南省平均水平 8.25 張，第②項不得分；2022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務設施建築面積 2.40 平方米，大於湖南省平均水平 2.01 平方米，第③項得 1 分；2022 年每千名常住人口養老床位數 4.33 張，大於湖南省平均水平 3.83 張，第④項得 1 分；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230 元，大於湖南省平均水平 34036 元，第⑤項得 1 分。該指標共計扣 1 分，實際得分 4 分。

經濟發展綜合效益指標分值：3 分。根據沅江市經濟發展高質量考核情況，該指標得 3 分。

財政經濟滿意度問卷調查指標分值：3 分。績效評價組通過現場填寫和電話詢問共計發放調查問卷 30 份，平均得分 95.47 分。財政經濟滿意度大於 90%，該指標得 3 分。

財政運行中取得的成績和存在的問題指標分值：4 分。沅江市被評為“2022 年度綜合治稅（稅費精誠共治）成效較好單位和地區”和“2022 年度市縣財政部門預算績效管理工作先進單位”，該指標得 4 分。

## （二）综合评价指标适用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中发现，个别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不能很好的反应被评价地区的问题或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不够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 1、税收占比提高幅度

该评价指标目前的评分标准为：税收占比提高幅度 $\geq 3$ 个百分点的，得 1.5 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下降的，不得分；其他情形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3%）\*1.5。但被评价地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超过 70%以上时，每年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很难达到 3 个百分点，可将该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修改为：税收占比提高幅度每达到一个百分点，得多少分。

### 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该评价指标目前的评分标准为：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 60%基础分，即：①税收贡献率 $\geq X$ ，得分=40%\*分值+60%\*3；②税收贡献率 $< X$ ，得分=0\*分值+60%\*3。X 根据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前 4 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该评分标准只考虑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指标值与前 4 年间平均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未考虑将被评价年度指标值与全省平均值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不能很好的反映被评价地区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

### 3、收入真实性

该评价指标目前的评分标准为：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

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等行为的，每查出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该评分指标的扣分方式存在局限性，建议修改为：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同时，收入真实性是关系到整个财政体系运行是否合法合规的关键指标，可以将该评价指标的分值适当提高。

#### **4、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评价指标的第二项评分标准为：“年初预留”科目支出总额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1 分；否则，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但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被评价单位告知绩效评价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并未设置“年初预留”科目，因此，该评分标准并不适用于被评价地区。

#### **5、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该评价指标目前的评分标准为：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个数、建设质量、使用情况等评定情况较好得 1 分，存在相关问题的不得分。该评价指标的指标解释为反映地区不同行业、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建设情况。但中共沅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明确市财政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沅编发〔2019〕14 号）中未明确沅江市财政局相关内设机构需要建立预算项目支出体系，该评分标准不适用于被评价地区。

#### **6、财政自给率**

该评价指标目前的评分标准为：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 60% 基础分，即：① 财政自给率  $> X$ ，得分 = 40% \* 分值

+60%\*4；②财政自给率 $\leq X$ ，得分=0\*分值+60%\*4。X 根据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前 3 年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进行设定。该评分标准只考虑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与前 3 年间平均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未考虑将被评价年度指标值与全省平均值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不能很好的反映被评价地区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

## **7、财政欠款情况**

该评价指标的第二项评分标准为：2022 年度未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压减幅度 $\geq 5\%$ 的，得 2 分； $0 \leq$ 压减幅度 $< 5\%$ 的，得 1 分；压减幅度 $< 0$ 的，不得分。现场评价过程中，被评价单位无法取得 2021-2022 年度未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数据，无法对此进行评价。因此，该评分标准并不适用于被评价地区。

## **8、生态效益指标**

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被评价地区对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依赖度较大，属于典型的“资源型财政”，在今后的县市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中，可对生态效益进行评价，将“生态效益指标”加入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

## **四、综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收入质量有待提高**

近年来，沅江市财税收入虽持续增长，但税收总体体量和税收收入的规模仍较小。2022 年，沅江市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7.11 亿元，收入质量占比为（税收占比）51.86%，位列益阳市各区县末位，收入质量有待提高。自 2021 年 7 月，砂

石收入划归税务征收，并计入非税收入统计，严重影响沅江市收入质量。

## （二）收入可持续性有待增强

2022年沅江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1亿元，其中：不可持续性收入约1.49亿元。2022年沅江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11亿元，其中：不可持续性收入约8.45亿元。沅江市2022年自给性收入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26.82亿元，其中：不可持续性收入总额约9.94亿元，不可持续性收入占比37.06%。如果剔除不可持续性收入，沅江市2022年稳定自给性收入16.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沅江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不可持续性收入统计表

表 2-1

单位：万元

序号	税收项目	金额	备注
1	10110-房产税	1,584.75	2022.12月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及产生的滞纳金（其中滞纳金593.15万元）
2	10107-资源税	1,522.00	2022年补缴以前年度资源税及产生的滞纳金2029万元，地方留存1522万元（75%）
3	1010101-增值税	366.88	沅江水利局转让名下乡镇小水厂至桔城农业发展公司，其缴纳增值税978.35万，地方留存366.88万元（37.5%）
	1010101-增值税	1,046.50	五湖地产公司转让“渔民上岸”安置小区建设用地缴纳增值税2790.66万元，地方留存1046.5万元（37.5%）
	1010101-增值税	538.43	沅江市联合创砂业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滞纳金1435.82万元，地方留存538.43万元（37.5%）
4	10113-土地增值税	1,453.62	五湖地产公司转让“渔民上岸”安置小区建设用地缴纳土地增值税1453.62万元

序号	税收项目	金额	备注
5	10119-契税	782.68	桔城农业发展公司受让乡镇小水厂缴纳契税
合计		7,294.86	合计金额未统计补缴及非常规交易行为收取的其他附加税费等

表 2-2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收入项目	预算单位	金额	备注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小计	4,162.05	
		105001 沅江市财政局	28.04	存款结息
		105003 沅江市财政事务中心	374.00	存款结息
		900020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3,760.01	存款结息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小计	407.57	
		105005 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49.00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收取的门面租赁收入、资产处置收入。
		302001 沅江市水利局	158.57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处置的下属水利站水泵收入。
	旱改水价款	105003 沅江市财政事务中心	2,382.00	旱改水价款
	风倒杨树及清退杨树处置收入	310001 沅江市林业局	84.97	风倒杨树及清退杨树处置收入
	征地补偿款	610001 沅江市泗湖山镇人民政府	560.00	征地补偿款 5600000 元
合计			7,596.59	

沅江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可持续性收入统计表

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该项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小水厂）	13,000.00	否
公安大案要案罚没收入	47,432.00	否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该项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三峡水环境治理公司）	6,000.00	否
早改水指标交易	4,976.00	否
历年早改水指标交易	13,105.00	否
合计	84,513.00	

### （三）收入稳定性有待加强

沅江市一般公共地方预算收入中，砂石建材税费收入占比较大。但砂石建材的开采受国家政策、水位等因素的影响，如砂石无法开采，将对沅江市财政平稳运行造成巨大影响。

2022年沅江市砂石建材行业完成财政税收25372万元，砂石资源使用费收入37137万元，合计62509万元，占一般公共地方预算收入45.59%，沅江市财政对砂石建材行业依赖程度非常高。

2023年在开采指标未批复的情况下，沅江市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其中，沅江市级2023年1-6月砂石资源使用费上解入库8300万元，比2022年同期下降9400万元；砂石建材2023年1-6月税收上解入库3650万元，比2022年同期下降4000万元。同时，由于无法进行砂石开采，已建成的新型建材企业如建国集团、湖南发展集团等企业处于停工状态。

### （四）财源规模总体偏小

2022年，沅江市GDP占全益阳市比重为14.23%，而税收总量仅占全益阳市的9.5%。从财政的纳税贡献看，2022年，纳税过亿元的企业除了晓日砂石外，其他工业企业税收

均没有上亿，年度纳税 5000 万元以上、亿元以下的企业也仅只有 3 户，年度纳税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仅 18 户，各乡镇纳税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更是屈指可数，沅江市在全益阳市范围内占据龙头地位的大企业大集团较少，缺乏大型建设项目和超大型企业，现有重点税源亟待做大做强。

### **（五）财源结构单一脆弱**

沅江市税源主要集中在砂石建材、机械制造和建安、房地产行业上。通过 2022 年重点税源企业（123 户）纳税数据的分析，2022 年三大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收入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 63.12%，其中：砂石建材税收 25372 万元，占比 29.93%；建安房地产业税收 19373.10 万元，占比 22.85%；机械制造业税收 8770.45 万元，占比 10.34%。其他行业占比仅为 36.88%，行业税收分布结构呈不均衡状况。

### **（六）重点行业后续税源乏力**

房地产行业：近年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放缓。一是从土地成交情况来看，2022 年沅江市对外由第三方摘牌商业开发土地 28 亩，土地出让收入 3483 万元；2023 年 1-6 月沅江市对外由第三方摘牌商业开发土地 257.68 亩，土地出让收入 3592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二是房地产业发展不景气，影响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如装备制造业、建筑行业。装备制造业如中联重科沅江分公司，2023 年产值较 2022 年同期出现下滑，2023 年 1-6 月实现税收 1892 万元，仅占年度预期目标 1.2 亿元的 15.77%，

与 2022 年上半年均衡入库进度相差 4000 多万元。建筑业如恒瑞管桩，2022 年产值近 2 亿，2023 年 1-7 月完成产值 7000 万元。三是对于房地产老项目税收已在前期征缴入库，对于后期税收贡献额有限，税收贡献额未来约在 9000 万元左右，其中土地增值税约 6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约 3000 万元。

机械制造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作为房地产关联或上下游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后续税源增长乏力。

砂石建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对财源贡献不稳定。同时受开采指标额限制，后续税源增长乏力。

### **（七）优势产业税收下滑**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国际大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需不振和内需不足已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主要矛盾，这对以采掘业、装备制造业为主，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的沅江市税收增长影响尤为明显。优势产业受市场需求明显下降、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产业增值空间受得挤压，税收贡献持续下降。从 2020-2022 年沅江市增值税平均增幅看，仅为 7.37%；从 2022 年沅江市增值税（考虑留抵退税因素）环比增幅看，仅为 9.36%，而其他区县增幅大多为两位数。

### **（八）收支矛盾日益尖锐**

2023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较 2022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是砂石采业未达预期，开采虽启动早，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实现税费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其中：沅江市级 2023 年 1-6 月砂石资源使用费上解入库 8300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9400 万元；砂石建材 2023 年 1-6 月税收上解入库 3650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4000 万元。加之目前新型建材还未实现规模量产，税收增长缓慢，截止 2023 年 7 月底，采掘业税收同比下降 43.49%。二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专业设备制造业产品销售持续低迷，沅江市重点税源企业中联重科 2023 年 1-6 月实现税收 1892 万元，仅占年度预期目标 1.2 亿元的 15.77%，与 2022 年上半年均衡入库进度相差 4000 多万元。三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税收大幅下降，受宏观环境影响，2023 年 1-7 月同比分别短收 2299 万元、2428 万元，分别下降 21.65%、21.45%。

但沅江市新增“三保”刚性支出和政府性债务利息支出以及交通、教育、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预算外支出逐年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收支平衡压力远超预期。

### **（九）化债难度逐年加大**

2023 年至 2024 年，沅江市需偿还债务本金 101.99 亿元，付息 16.65 亿元，其中，需偿还隐性债务本金 11.29 亿元，付息 2.38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8.56 亿元（现行政策到期债务可置换），付息 3.83 亿元。偿债进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剧增。同时，沅江市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主要为平台公司经营收益、基金收入、一般预算安排和用于借新还旧的融资资金，资金来源有限，高度依赖借新还旧。

### **（十）财政自给严重不足**

2022 年沅江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决算金额为

1370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金额为 550515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24.90%，沅江市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度高，属于典型的“补助型”财政。

## 五、有关建议

### （一）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高财税收入质量

建设“五好”园区，实行园区吹哨、部门报到，全力打造六大支柱产业，培育“一主一特”百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一是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产业体系，加强产业链配套，积极谋划工程机械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建设，全力支持中联重科沅江分公司发展，引进中联高机等项目。

**二是船舶制造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船舶特色工业小镇建设，全力促成中船集团在沅投资，支持亚光科技壮大总部经济，促进海荃游艇、金航船舶加速发展，推动桃花江游艇、万骏船舶扩大产能。

**三是绿色食品产业：**持续建强食品产业园，加快陶伍食品、显峰食品等项目进度，依托湖鲜特产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的食品企业；支持辣妹子公司三年内上市，做优做特辣椒酱、预制菜、陈皮加工等产品。

**四是纺织服装产业：**扶持鑫海股份打造全国新材料绳网具龙头企业，鼓励新马制衣等企业开设卫星工厂，助推泉奇、扬帆、优博等服饰企业快速发展，加快 2 万吨麻地膜产业化项目落地。

**五是新型建材产业：**依托洞庭湖区砂石资源，加大巴南湖采区产量，推进东堤拐采区获批，加快中心城区、南大双学垸等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推动建国集团、恒瑞管桩等新型建材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是新能源产业：**立足资源优势，科学编制产业发展

规划，推动 15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落地，建好德旭新能源、长安新能源等项目，加快建成南大膳镇、新湾镇储能电站，促进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

##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财税收入稳定**

综合运用直接补助、融资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政策扶持体系，依法依规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入住沅江，打造新的财税收入增长点。

全员招引项目。发挥经促会、商会作用，举办“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系列活动，推动沅商回归，凝聚沅江人、创好沅江业。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坚持精准招商、以商招商，招引一批投资实力强、产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央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重点引进一批“人无我有、人有我强”的项目。不断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同时，砂石开采收入作为沅江市主要税源，沅江市应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争取开采指标，充分发挥砂石开采、新型建材生产产业链发展优势，创收、创效益。

## **（三）坚持项目为王，推动有效投资走在前列**

全盘谋划项目。精准研判国家投资方向，重点针对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板块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支撑”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力争到位竞争性资金。运用借贷结合模式，精心策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

争取上级环保资金支持。沅江市地处洞庭湖腹地，湖洲水域 175 万亩，南洞庭湖湿地 97%在境内，是洞庭湖生态环

境治理的主战场，任务复杂且艰巨。沅江市为生态环境治理付出的资金量巨大。为环境治理损失的年产值约 80 亿元，损失的年税收约 2 亿元，承担的安置、治理成本约 56 亿元。环境治理支出给地方财政平稳运作造成较大影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上级环保资金支持。

#### **（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压一般、控“三公”、保重点，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惠企利民的实事上。一是全力支持文教卫体事业发展。支持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均衡发展。集中有限财力推进文体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卫生、文体事业加快发展。二是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坚持兜住底线，不欠“政策账”，不留硬缺口，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全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三是全力巩固乡村振兴成果。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全面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及时分配、下达、拨付、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同时通过计提土地出让收入、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等，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五）加大生态资金转移支付力度，适当给予资金倾斜**

2018 年至 2022 年，沅江市在环保方面共计安排资金 22.21 亿元，其中：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17.68 亿元、本级财政资金 4.53 亿元。对此，也对沅江市的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年产值损失 815520 万元、造成年财政收入损失 21670

万元、承担的维护成本或安置费用 561614.50 万元。沅江市本身的“造血功能”无法满足当下日益增加的生态环保资金支出和带来的经济损失，亟需上级部门加大对沅江市的生态环保资金转移支付力度，适当给予资金倾斜。

附件：

1.2022 年度县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中注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湖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件 1

2022 年度县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财政收入组织（15分）	收入完成情况（5分）	预算完成情况（1分）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完成预算金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金额，得1分；未完成预算的，不得分。	1.00	0.00
		收入目标精准度（4分）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8%以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到10%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8%的，得2分；8%<偏离度<16%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8%）/8%]*2；偏离度≥16%的，不得分。 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10%的，得2分；10%<偏离度<2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10%）/10%]*2；偏离度≥20%的，不得分。	4.00	0.00
	收入质量（10分）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3分）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和质量。	税收占比=（税收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当年税收占比-上年税收占比。	①税收收入占比≥70%，得1.5分；65%≤税收收入占比<70%，得0.75分；税收收入占比<65%，不得分。 ②税收占比提高幅度≥3个百分点的，得1.5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下降的，不得分；其他情形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3%）*1.5。	3.00	0.04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是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2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分=[1-（全省平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率（2分）	入影响程度。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烟叶税。	均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该县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全省平均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全省各县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最低值)]*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3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税收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地方税收收入（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60%基础分，即： ①税收贡献率≥X，得分=40%*分值+60%*3； ②税收贡献率<X，得分=0*分值+60%*3。 备注：X根据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3.00	3.00
		收入真实性（2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收入组织的规范程度，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被评价地区是否存在收取“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等行为。	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等行为的，每查出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财政支出保障（15分）	支出完成情况（10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4分）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序时进度=月份数/12	以4月-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序时进度，则该月份得0.5分；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0.5。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直达资金下达使用(3分)	反映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直达资金月均支出进度=中央直达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中央直达资金总规模。取6-12月的平均值。	直达资金月均支出进度≥各县级平均月均支出进度的，该指标得3分；否则，得分=[1-(全省直达资金月均平均支出进度-该县直达资金月均支出进度)/(全省直达资金月均平均支出进度-全省各县直达资金月均最低支出进度)]*3。	3.00	3.00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3分)	反映新增专项债券执行情况。	新增专项债券年末实际支出进度是否达到要求，新增专项债券年末总体支出进度是否达到要求。	新增专项债券年末实际支出进度得分=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该县市国库拨付金额*1.5 新增专项债券年末总体支出进度得分=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该县市专项债券限额*1.5 从省财政厅通报文件中取数。	3.00	3.00
	支出结构(5分)	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2分)	反映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情况。	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是否保障到位。	根据各级审计、巡视等检查发现，对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不到位，存在相关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三保”支出保障(3分)	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存在“三保”政策不落实等违规问题；是否出现工资欠发，导致群体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	对中央、省检查发现“三保”政策不落实等违规问题，发生“三保”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出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对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特别是出现工资欠发问题，导致群体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该项不得分。	3.00	3.00
财政规范管理(22分)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财政部门是否按照要求，科学、	财政部门是否完整的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是否达到要求。	①实施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同步编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合理、完整编报预算。		制、统筹管理，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的，得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人代会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中，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和“年初预留”科目支出总额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否则，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规范性（1分）	反映县级政府预算调整是否规范。	政府预算调整是否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严格预算调整行为。	政府预算调整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的，严格预算调整行为，得1分；每出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2分）	反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月度考核情况，综合考核该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否保质保量完成。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月度考核情况，出现一次排名后三名的，扣1分；上述情况出现两次的，不得分。	2.00	2.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是否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被评价地区调整调剂后的“五项经费”总额预算是否超过上年预算金额。	①调整调剂后的“五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总额预算超过上年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1分。 ②人大、审计监督检查中每发现一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扣0.5分；否则，得1分。	2.00	2.00
		存量资金管理（2分）	反映存量资金规模以及清理盘活情	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当年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100%。财政存	被评价地区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平均水平，得2分；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平均水平<被评价地区财政存量资金	2.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况。	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其他存量资金。	占比≤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平均水平的150%，得1分；被评价地区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平均水平的150%，不得分。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1分）	反映地区不同行业、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对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个数、建设质量、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个数、建设质量、使用情况等评定情况较好得1分，存在相关问题的不得分。	1.00	1.00
	国库管理（2分）	库款保障水平（2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	被评价地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月末库款保障倍数=月末库款净额/本年度月均库款流出额*100%。库款净额是指国家金库中的财政存款金额，本年度月均库款流出是指截止考核月末年度内月均库款流出规模。	月末库款保障倍数在0.3-0.8之间的月份得分，否则该月不得分。得分=(达到要求的月份数/评价月份总数)*2,评价月份为6-12月。	2.00	1.71
预算绩效管理（8分）	制度建设（2分）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情况；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	2.00	1.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重要环节管理制度、办法情况；建立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情况；主管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情况。	核结果进行折算。		
		绩效目标管理(2分)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公开情况。	预算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部门将重要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核结果进行折算。	2.00	2.00
		绩效评价管理(2分)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部门绩效评价情况、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报送情况。	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覆盖范围；财政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财政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对政府投资基金、部门整体支出、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核结果进行折算。	2.00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况；对本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情况；按要求审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质量监管和考核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审查或参阅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分）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情况、绩效目标管理结果应用情况。	财政部门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情况；督促有关被评价单位限期反馈整改落实情况；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情况；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核结果进行折算。	2.00	1.91
	财政透明（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1分）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完整、规范、易获取性。	被评价地区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完整、是否规范、是否易获取。	根据各级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对于存在问题的地区按问题数量和重要程度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1.00	1.00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1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完整性、规范性、易获	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是否完整、规范、易获取，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是否全面。	对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向人大报送绩效管理信息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进行评定赋分。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取性，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的全面性。				
财政可持续性 (28分)	财力保障水平 (4分)	“三保”支出兜底情况 (4分)	反映县级财政收入能否兜住“三保”支出。	县级财政能否保障工资发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可用财力：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并从中扣减上解上级及补助下级的资金。不包括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和省、市专款补助。	某县可用财力预算-“三保”支出预算 > 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	4.00
	运转可持续性 (24分)	国库资金欠款情况 (4分)	反映欠上级国库资金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欠上级国库资金的情况，当年欠款规模是否增加。国库资金范围仅指与上级往来资金，不含政府债券本息欠款情况。	①未欠上级国库资金或当年欠款规模未增加(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0)的，得4分； ②欠上级国库资金且当年欠款规模净增加的，得分=[1-(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4，得分最低以0为限。	4.00	4.00
		财政暂付款规模 (4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的暂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被评价地区的财政暂付款占比是否有所下降、是否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暂付款压减是否合理合	①暂付款占比,2分。被评价地区暂付款占比≤全省暂付款占比平均水平，得2分；被评价地区暂付款占比 > 全省暂付款占比平均水平，不得分。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规。暂付款占比=当年暂付款规模/(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②暂付款消化情况, 1分。按照“只减不增”要求, 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的, 得1分; 否则, 该项不得分。 ③暂付款合规性, 1分。合理合规压减暂付款的, 得1分; 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 扣完为止。		
		财政自给率(4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对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	财政自给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 设置60%基础分, 即: ①财政自给率>X, 得分=40%*分值+60%*4; ②财政自给率≤X, 得分=0*分值+60%*4。 备注: X根据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前3年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4.00	4.00
		财政资源统筹情况(4分)	反映政府财政预算统筹能力。	被评价地区财政预算统筹是否合规, 被评价地区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是否及时收回。	①统筹合规性。对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②依法依规将部门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 并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 及时收回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 得2分; 否则,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财政欠款情况(4分)	反映县财政欠款规模及压减情况。	被评价地区财政欠款规模及欠款规模是否压减。	2022年度未支付的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较上年度压减幅度 $\geq 5\%$ 的,得2分; $0 \leq$ 压减幅度 $< 5\%$ 的,得1分;压减幅度 $< 0$ 的,不得分。2022年度未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压减幅度 $\geq 5\%$ 的,得2分; $0 \leq$ 压减幅度 $< 5\%$ 的,得1分;压减幅度 $< 0$ 的,不得分。	4.00	4.00
		政府债务管理(4分)	反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程度。	被评价地区政府综合债务率是否有效把控,债务管理是否规范。	年度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考核得分*4(从省债务办取数)	4.00	3.50
财政运行成效(20分)	社会效益(10分)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5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在教育、社保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程度。	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和人均农林水支出是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①人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支出/当年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②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社保与就业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③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文化体育传媒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④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⑤人均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以上各项均采用与全省平均水平比较打分,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2.00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5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中小學生人均專職教師數、每千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数、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	①中小學生人均專職教師數=當年該地區中小學專職教師人數/當年該地區小學、初中和高中在校學生總數;	5.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化程度。	积、每千人口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②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该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1000; ③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年末该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 ④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年末该地区养老床位数(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1000; ⑤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家庭人口(以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以上各项均采用与全省平均水平比较打分,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6分)	经济发展综合效益(3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根据被评价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对经济效益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以被评价地区经济发展高质量考核中,与经济效益有关的指标为准,设置相关内容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3.00	3.00
		财政经济满意度问卷调查(3分)	反映社会各界对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成效成果的认可程度。	设置财政运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调查问卷,分别发放给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层领导以及员工填写,根据调查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财政经济满意度≥90%,得3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0.3分。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其他（4分）	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4分）	反映被评价地区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	被评价地区财政工作是否被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与奖励表彰或者在审计、巡视中发现问题。	①加分事项，2分。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赋分。 ②减分事项，2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发现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问题的，根据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进行赋分。	4.00	4.00
<b>合计：</b>						100.00	85.4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60分）							